（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洋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6年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沟口头等3个村道路提升项目。

2.工程内容：对沟口头、保庄、寨后3个村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全长1453.49米，宽1.8-5.37米。

3.工程地点: 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沟口头，寨后，保庄村。

4.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6-91。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疫情管控、大气污染天气管控、桩基检测停检期间、雨雪等不可控天气等影响不计入上述工期之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首阳山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

(¥79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5）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苗文浩 证书号：豫 24115168972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CFECNJ32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升龙城25号楼1单元112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战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33388160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偃师支行

账号：